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570,000 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3.27 元/股。

3、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第一批）的议案》。因公司已

实施完毕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受让价格由 3.27 元/股调整为 3.17 元/股，并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5、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990,000 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3.17 元/股。

6、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加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规运作水平，提高管理委员会运作效率，选举潘诗然女士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日召开的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沈康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7、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第二批）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股份的价格由 3.17 元/股调整为 2.92 元/股，并同意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第二批）分配。

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2024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股份的价格由3.17元/股调整为2.92元/股。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4 年前三季度及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受让价格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受让价格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继续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